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 貫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1) 建議修訂與讚才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封面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可透過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多名代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2026年8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2025年主買賣協議」	指	Dynasty Garden與讚才於2025年3月28日訂立的主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限內買賣滿貫產品及讚才產品(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2026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下半年」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sty Garden」	指	DYNASTY GARDE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釋 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之公告所述，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組成，以考慮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參與2025年主買賣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人士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嘉俊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中成藥」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界定的「中成藥」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Dynasty Garden與讚才之間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讚才授予Dynasty Garden於該區域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的獨家分銷權的性質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餘下期限內變更為非獨家性質，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所述)
「讚才」	指	讚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讚才集團」	指	讚才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讚才產品」	指	讚才集團銷售或將予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該區域」	指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倘適用)
「滿貫產品」	指	本集團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	指	百分比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冉先生

梁艷女士

李家華女士

劉家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麥仲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

8樓14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與讚才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讚才集團就於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限內於香港買賣滿貫產品及讚才產品訂立2025年主買賣協議。

於2025年12月19日，Dynasty Garden與讚才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協定讚才授予Dynasty Garden於該區域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的獨家分銷權的性質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餘下期限內將變更為非獨家性質，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截至2027

董事會函件

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購買讚才產品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已予修訂並削減至現有年度上限，各為1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2025年主買賣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2025年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集團連同讚才集團已審閱及評估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出彼等各自的先前預測，以致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本集團向讚才集團進行的歷史採購及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概要：

	2025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上半年 千港元
歷史採購金額	16,117	8,052
	2026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7財政年度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10,000	1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40,000	43,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如上表所示，就2026年上半年而言，本集團已採購約8百萬港元，佔2026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80%以上；及(ii)在讚才集團擬於2026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之後，餘下期限的預期買賣量。本集團從讚才集團的銷售團隊獲悉，該集團已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推出超過10款新產品。根據本集團的採購計劃，並待年度上限調高獲批後，預計本集團在整個2026財政年度將向讚才集團採購不少於33百萬港元。就本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採購讚才產品的金額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約13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將於2026年下半年推出的新讚才產品或新增庫存單位，而約12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現有讚才產品。於釐定修訂年度上限時，本集團管理層亦已考慮預留約20%的緩衝，以應付市場對讚才產品可能出現的高需求。2027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2026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同比增長7.5%釐定及董事會認為該年度增長屬合理。

有鑑於該等因素，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適宜，足以涵蓋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

對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並未修訂且將不會修訂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2025年主買賣協議

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載列如下：

日期

原協議日期：2025年3月28日

補充協議日期：2025年12月19日

訂約方

1. Dynasty Garden；及
2. 讚才

期限

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期限為自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2025年主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訂立2025年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告生效。

交易性質

根據原2025年主買賣協議，(i) 讚才應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予Dynasty Garden獨家分銷權(但讚才集團仍可就若干讚才產品經營其本身的直銷及／或零售業務)，以便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期限內於該區域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由讚才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擁有)，且Dynasty Garden接受該獨家分銷權的授予；(ii) Dynasty Garden可自行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讚才集團購買讚才產品；及(iii) Dynasty Garden可自行或透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讚才集團出售滿貫產品。

根據補充協議，讚才向Dynasty Garden授予以便於該區域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的獨家分銷權的性質，已自2026年1月1日起變更為非獨家性質，此變更適用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餘下期限。

儘管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授予Dynasty Garden讚才產品於該區域的非獨家分銷權，訂約方確認並同意，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日期前由本集團用作於該區域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的若干主要分銷渠道將被指定為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期限內可供本集團獨家用作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的渠道(「**滿貫獨家渠道**」)。

讚才集團須確保其新委任的分銷商、轉銷商或代理商(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透過任何滿貫獨家渠道於該區域營銷、銷售或分銷任何讚才產品，並將於知悉此類侵權時採取行動予以糾正。

除滿貫獨家渠道外，本集團可自由探索該區域的其他分銷渠道，以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

董事會函件

Dynasty Garden可酌情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他獨立實體或其認為適合作為代理或副分銷商的實體，以便於該區域分銷讚才產品。

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並無對任何一方施加最低供應量或購買金額。

任何一方購買產品的選擇應由該方酌情決定，但本集團不得將購買的讚才產品轉售予讚才集團，而讚才集團不得將購買的滿貫產品轉售予本集團。

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出售的滿貫產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營銷及出售的若干保健品，而本集團將分銷的讚才產品預期將包括若干由讚才集團成員公司製造／分銷的若干中成藥、若干保健品及若干專為本集團就該目的而製造的產品。

所有將由本集團購買的讚才產品均受限於全面的貨物退貨政策(無論何種原因)。

終止

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期限內，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有關讚才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商定的具體採購訂單釐定，並須按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於公平基礎上參考讚才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現行售價進行磋商，惟該等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或(視情況而定)對讚才集團而言須不優於相關方向彼等之其他獨立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條款(以可供比較者為限)。

於釐定各採購訂單的讚才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買賣條款時，讚才集團或(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考慮該等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或零售價或建議零售價)及採購訂單中該等產品的數量。

於評估讚才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時，倘本集團未曾自獨立第三方購買任何可資比較產品，本集團將考慮該等產品的一般商業風險(特別是讚才集團提供的有利貨物退貨政策)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讚才集團(如適用)就該等產品授予的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期)。本集團採購主管將參考上述因素審閱每份相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就此而言，據悉所有讚才產品受限於全面退貨政策，以便本集團於因缺乏客戶需求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庫存滯銷的情況下承擔最低的商業風險，讚才集團將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較本集團通常自其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為長。

於評估提供予讚才集團的滿貫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買方的該等滿貫產品或類似產品的公平市場價格及條款時，本集團相關人員將跟進有關滿貫產品或類似產品銷售予其他獨立客戶的交易記錄。

產品詳情及定價政策

董事會謹此強調，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流程或(視情況而定)銷售流程與本集團就與獨立第三方買賣所採納的該等流程相同。

就採購滿貫產品或(視情況而定)讚才產品而言，讚才集團或(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的一方將指「**採購實體**」)將向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讚才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出售相關產品的一方將指「**供應實體**」)發出書面報價要求(「**報價要求**」)，該報價將包括產品的相關詳情。於收到報價要求後五天內，供應實體將應該報價要求向採購實體發出書面報價(「**書面報價**」)，列明(i)能否按報價要求所列產品說明供應產品；及(ii)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實體提供的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期。

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產品的定價政策詳情如下：

(a) 滿貫產品

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將出售予讚才集團的滿貫產品為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稱進行營銷的產品，並透過一家連鎖店客戶及其他線上平台進行分銷。

為確保每宗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將嚴格遵守條款及定價政策，於收到報價要求後，本集團追蹤滿貫產品交易記錄的相關人員將參考獨立第三方銷售渠道按季度提供有關滿貫產品零售價值總額的報告，作為評估滿貫產品定價是否屬合理公平的可資比較對象。

將出售予讚才集團的滿貫產品價格將參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滿貫產品的現行售價而釐定。由於本集團主要透過一家獨立第三方（「**獨立可資比較客戶**」）（為香港主要連鎖店營運商之一）在香港線下分銷滿貫產品，本集團將向讚才集團出售的滿貫產品的售價，將參考出售予獨立可資比較客戶的相同產品的售價而釐定，且不會低於該售價。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b) 讚才產品

本集團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將予採購的讚才產品大致可分為兩類，即(a)專為本集團製造並以本集團指定品牌營銷的產品（「**定制產品**」）及(b)由讚才集團成員公司製造／分銷的產品（「**一般產品**」）。

定制產品主要為保健品，而一般產品主要為保健品及傳統中成藥。由於定制產品為專為本集團製造的產品，故本集團將不會有來自讚才集團的第三方銷售可供比較。董事會亦不知悉本集團曾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與一般產品相似的直接可比較產品。

因此，為確保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讚才產品（包括定制產品及一般產品）的每宗採購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遵守本集團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買賣時所採納的正常程序，於評估採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除確保本集團可享有介乎20%至50%的毛利率外，本集團採購團隊主管亦將考

慮採購中的其他商業條款，如讚才集團提供的有利退貨政策(即不論何種原因，全面退貨)及較長的信貸期。讚才產品將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

本集團將採購的讚才產品價格將不會高於本集團所分銷類似產品的價格(於可比較範圍內進行比較)。鑑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中並無制定最低採購金額，以及本集團有權選擇其有意訂購的讚才產品，倘整體商業條款在商業上對本集團並無吸引力，則本集團可選擇不下達任何訂單。

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並無有關本集團最低採購金額的規定。董事相信，上述定價參考連同本集團將採取的內部監控政策可確保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

內部監控政策

為釐定是否進行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或採購新產品以進行分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流程如下：

1. 本集團採購團隊將首先審閱相關供應商的資質，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品牌的詳情；
2. 本集團銷售部屆時將編製有關產品的每月銷售預測、估計毛利以及成本及開支；
3. 本集團採購團隊主管將審閱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付款條款；及
4. 本集團財務部將審閱產品的六個月銷售預測及溢利預測，以確保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述各部門將作出評估，審閱交易的各個方面，並釐定交易是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且嚴格遵守條款及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追蹤相關產品銷售的交易記錄。本集團將有相關部門的指定人員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就交易向管理團隊報告，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重新審視相關交易(包括及時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適用)。

就資訊技術系統的相關工作流程而言，當持續關連交易中已完成交易的累計金額達相關年度上限的75%時，將會向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發出自動通知提醒其注意。

董事會謹此強調，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流程或(視情況而定)銷售流程與本集團就與獨立第三方買賣所採納的該等流程相同。

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向讚才集團採購若干產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有助本集團維持讚才產品的穩定銷售(包括相關成熟品牌的產品延伸系列，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價值及銷售表現)，並透過在中成藥／保健品類別中新增逾10款新產品，進一步拓闊其產品供應，最終使本集團得以持續拓展其業務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但不包括王先生)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及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2025年主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享有盛譽的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多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集成服務商，專門為中成藥、保健品、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品牌代理、營銷、管理、分銷及銷售，通過其多元化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

道，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及透過營運線下商店、網上商店及電子商務門戶網站向消費者銷售產品。

讚才集團

讚才集團為一家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品牌營銷及管理服務整合商，其核心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一系列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讚才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亦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7%中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讚才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佔本公司股權約35.77%的股份中，300,088,326股股份(佔股權約33.57%)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其餘19,704,000股股份(佔股權約2.20%)則由王先生持有。

倘若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未予修訂，根據本集團的經更新採購計劃，將會超出該等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於超出上限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5年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被視為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王先生已就批准2025年主買賣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319,792,326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7%)外，概無股東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就有關批准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股東可透過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多名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6

董事會函件

年9月11日(星期五)。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3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但不包括王先生)認為，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先生
謹啟

2026年8月21日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敬啟者：

修訂與讚才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就本集團與讚才集團訂立的2025年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8至36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與讚才集團所訂立2025年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麗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仲康先生

2026年8月2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4樓

3401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與讚才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已就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2025年主買賣協議乃由 貴集團與讚才集團就於香港買賣滿貫產品及讚才產品於2025年3月28日訂立，期限為自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2025年12月19日，Dynasty Garden與讚才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協定讚才向Dynasty Garden授予以便於該區域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的獨家分銷權的性質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餘下期限內將變更為非獨家性質，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購買讚才產品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已予修訂並削減至現有年度上限，各自為10,000,000港元。

貴集團連同讚才集團已審閱及評估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出其先前預測，以致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與讚才集團之間的預期業務安排。因此， 貴公司建議修訂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鑑於讚才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王先生(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7%中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讚才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2025年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須就將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曾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一項委聘(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有關(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及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之間並無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委聘、關係或權益。除就當前委任已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交易任何一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而，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就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及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陳述，並假設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向吾等作出或於通函中提述的任何陳述（彼等須就此於所有重大方面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就財務資料而言）已自有關相關會計記錄中妥為摘錄，並經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所有相關資料均已提供予吾等，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該等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主要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2025年主買賣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業務背景及理由，並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的資料，以形成知情意見及證明依賴所獲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作出的陳述，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時間內，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讚才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關連人士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各方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內部監控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讚才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a) 主營業務

根據2025年年報，貴集團主要從事健康與保健相關產品全渠道品牌營銷與管理服務。貴集團專門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為中成藥（「中成藥」）、保健補充品、護膚品、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產品提供一站式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分銷及銷售服務。

貴集團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部：(i)分銷—向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的主要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主要為藥房）及貿易商分銷消費品；(ii)零售店—在實體店銷售產品；及(iii)電商—在中國進行健康與保健相關產品的電商及分銷。貴集團代理超過300個本地及海外品牌，涵蓋約100,000個線上及線下銷售點，產品組合超過2,000項。

(b) 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的關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5年年報：

	2025財政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2024財政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1,097	876
—分銷	702	700
—電商	243	—
—零售店	152	176
毛利率	270	233
毛利率(%)	24.6%	26.6%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	3
於202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1,170
負債總額		625
權益總額		545

於2025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096.6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的876.0百萬港元增加約25.2%。收入增長主要由於購回Combo Win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51%之會計影響所致，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健康與保健相關產品的電商及分銷。

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致力增加收入，同時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於2025財政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回升至約15.7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383.6%。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170.3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625.0百萬港元。

(c) 行業及前景

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主力銷售保健品及中成藥產品，故香港零售業市況以及市民及旅客的消費力與貴集團的收入息息相關。去年，香港經濟表現轉強，然而，業界仍然面臨消費模式轉變、租金及營運成本上漲等挑戰。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貴集團仍能在逆境中保持韌性，緊貼市場情況及消費者喜好調整策略，持續推陳出新。

貴集團旗下代理海外品牌眾多，包括在馬來西亞餐飲渠道獨家代理印尼草本醫藥龍頭品牌Sido Muncul旗艦能量飲品粉產品Kuku Bima Ener-G！；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獨家代理日本防脫髮品牌Kaminowa；以及在新加坡獨家代理日本熱賣的瘦身美肌品牌Helaslim。貴集團亦取得在新加坡銷量領先的兒童多種維他命品牌PNKids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獨家分銷權；韓國熱賣的身體護理品牌plu的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銷權；貴集團亦獲內地知名品牌「東阿阿膠」委任為香港地區總經銷商。

憑藉貴集團對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品牌的熟悉度，以及對消費者偏好的深入了解，貴集團致力於日後協助更多品質卓越的知名品牌進軍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市場。

鑑於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將予買賣的產品主要為中成藥產品，吾等已就該行業的最新發展進行進一步研究。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25年11月發佈的香港中藥統計數據，於2021年至2023年，(i)中藥批發；及(ii)中藥零售的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0.6%及8.0%，分別達約70億港元及58億港元。

此外，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經貿研究於2025年8月28日發佈的《香港中成藥產業：機遇與挑戰》一文¹，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經過多年發展中成藥註冊制度，於2025年6月底已完成將中成藥過渡性註冊轉為正式註冊。香港首家中醫院已獲正式命名為香港中醫醫院，將於2025年底逐步投入運作，為市民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此舉應能對提升中醫從業人員及中成藥的普及度及認可度產生積極影響。不少香港中成藥企業希望拓展出口，特別是進軍銷售金額超過人民幣4,500億元的龐大中國內地市場。儘管註冊標準存在差異，得益於大灣區的協同規劃，符合資格的香港註冊中藥(包括外用或內服)，現可透過簡化註冊及審批流程進入內地市場。這項安排為香港企業創造更多營銷機會。與此同時，海外市場對中藥的認受程度不一。不少國家和地區把中成藥歸類為草藥、保健食品或膳食補充劑等分類管理。不過，也有不少東南亞國家對中成藥有特定、相類似的法例要求，因而為貿易商提供可遵循的若干市場准入規則。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經貿研究於2025年8月26日發佈的《香港中成藥產業機遇與挑戰：內地及出口市場》²一文(「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中成藥文章」)，中國內地的中成藥市場龐大，價值超過人民幣4,500億元。然而，進口中成藥產品佔比較低，超過一半的中成藥進口源自香港。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商業發展，內地自2021年已經簡化在港澳上市傳統外用中成藥在內地的註冊審批

¹ <https://research.hktdc.com/tc/article/MjA2NDMyOTYwOQ>

² <https://research.hktdc.com/tc/article/MjA2ODY0OTM2Ng>

流程。於2025年1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進一步簡化審批在香港使用15年以上的傳統口服中成藥，相關申報資料及技術要求也已經在4月發佈，正為香港公司拓展大灣區及內地其他市場的帶來額外機會。此外，全球電商零售市場蓬勃發展，跨境電商零售機會湧現，香港公司可考慮利用網上渠道深耕內地以至海外的中成藥零售市場。例如中國內地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已納入部分外用中藥酒及清涼油產品。在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前提下，香港公司除了利用一般貿易渠道，也可考慮通過跨境電商拓展中成藥銷售機會。

此外，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中成藥文章，香港與內地對中成藥註冊的標準有所不同。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大灣區整體規劃下，得益於簡化註冊審批程序的實施，香港中成藥現已能夠進入內地市場。國家藥監局於2025年1月21日發佈《國家藥監局關於簡化港澳已上市傳統口服中成藥內地上市註冊審批的公告》，簡化審批措施適用於包括由香港生產企業持有，並經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批准註冊且在香港使用15年以上的傳統口服中成藥，其生產過程須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為落實有關措施，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於4月18日公佈《簡化港澳已上市傳統口服中成藥內地上市註冊審批申報資料及技術要求》的通告，詳列有關港澳口服中成藥內地上市申報資料及技術要求。

根據上述研究，吾等認為於相關年度，本港中藥批發及零售行業均呈增長趨勢，而最新的政策發展有利於香港中成藥出口至中國內地，中國內地規模遠較香港龐大。

1.2 讚才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讚才集團為一家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品牌營銷及管理服務整合商，其核心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一系列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2.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一直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向讚才集團採購若干產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有助貴集團維持讚才產品的穩定銷售(包括相關成熟品牌的產品延伸系列，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價值及銷售表現)，並透過在中成藥／保健品類別中增加逾10款新產品，進一步拓闊其產品供應，最終使貴集團得以持續拓展其業務營運。

吾等的意見

吾等注意到，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公告，貴集團與讚才集團之間的買賣於2022年前後開始。根據2025年年報，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採購讚才產品及銷售滿貫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6.1百萬港元及38,000港元。同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讚才集團擬於2026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此外，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讚才產品原則上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而貴集團就讚才產品所享有的毛利率將介乎20%至50%。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有助貴集團即使在新產品推出時仍能維持讚才產品的供應，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

協議日期	2025年3月28日(經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a) Dynasty Garden；及 (b) 讚才。
期限	自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原2025年主買賣協議，(i) 讚才應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向Dynasty Garden授予獨家分銷權(但讚才集團仍可就若干讚才產品經營其本身的直銷及／或零售業務)，以便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期限內於該區域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由讚才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擁有)，且Dynasty Garden接受該獨家分銷權的授予；(ii) Dynasty Garden可自行或透過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讚才集團購買讚才產品；及(iii) Dynasty Garden可自行或透過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讚才集團出售滿貫產品。

根據補充協議，讚才向Dynasty Garden授予以便於該區域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的獨家分銷權的性質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餘下期限內將變更為非獨家性質，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儘管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授予Dynasty Garden讚才產品於該區域的非獨家分銷權，訂約方確認並同意，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日期前由滿 貴集團用作於該區域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的若干主要分銷渠道將被指定為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期限內可供 貴集團獨家用作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的渠道(「**滿貫獨家渠道**」)。

讚才集團須確保其新委任的分銷商、轉銷商或代理商(貴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透過任何滿貫獨家渠道於該區域營銷、銷售或分銷任何讚才產品，並將於知悉此類侵權時採取行動予以糾正。

除滿貫獨家渠道外，貴集團可自由探索該區域的其他分銷渠道，以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

Dynasty Garden可酌情委任貴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認為適合作為代理或次級分銷商的其他一間或多間獨立實體，以便於該區域分銷讚才產品。

2025年主買賣協議並無對任何一方施加任何最低供應或採購金額的規定。

任一方選擇所採購的產品均由該方酌情決定，惟貴集團不得將所採購的讚才產品轉售予讚才集團，而讚才集團亦不得將所採購的滿貫產品轉售予貴集團。

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將予銷售的滿貫產品，包括以貴集團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的若干健康補充品；而貴集團將予分銷的讚才產品，預期包括讚才集團成員公司所生產／分銷的若干中成藥、若干健康補充品及若干專為貴集團就此目的而製造的產品。

貴集團將予採購的所有讚才產品均設有全面退貨政策(不論任何理由)。

定價及付款條款政策

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有關讚才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價格、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將予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及訂約方參考讚才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當時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惟該等交易的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或對讚才集團而言不得優於)相關方向彼等的其他獨立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條款(以可供比較者為限)。

於釐定每份採購訂單中讚才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買賣條款時，讚才集團或(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將考慮該等產品的當時市價(或零售價或建議零售價)及採購訂單中該等產品的數量。

於評估讚才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時，倘若 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任何可作比較的產品，則 貴集團將考慮一般商業風險(尤其是讚才集團所提供的優惠退貨政策)及讚才集團就該等產品所授予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期(如適用))。 貴集團採購主管將參考上述因素，審閱每份相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所有讚才產品均設有全面退貨政策，因此 貴集團在因客戶需求不足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存貨滯銷方面所承擔的商業風險極低；而讚才集團將授予 貴集團的信貸期通常將較 貴集團通常自其他獨立供應商所獲得的信貸期更長。

於評估向讚才集團提供的滿貫產品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不優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買家提供該等滿貫產品或同類產品的公平市價及條款時， 貴集團相關人員將追蹤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相關滿貫產品或同類產品的交易記錄。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吾等已考慮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並注意到以下事項：

滿貫產品

- (i) 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向讚才集團銷售的滿貫產品之價格，將參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滿貫產品的當時售價釐定；及
- (ii) 鑑於2025年向讚才銷售滿貫產品的金額並不重大，吾等進一步取得了一份就於2025年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向讚才銷售滿貫產品而開具的發票（即最大交易金額）（該發票佔採購金額逾70%），並審閱相關採購訂單，以及將相關文件中所載的滿貫產品單價與隨機選取的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產品進行的交易進行比較，並注意到滿貫產品的付款條款及定價與該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定價條款一致。鑑於所審閱金額所涵蓋範圍的重要性，吾等認為，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開具的經選定發票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產品進行的所審閱交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讚才產品

- (i) 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就讚才產品而言， 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任何直接可作比較的產品，原因為 貴集團並無分銷直接可作比較且互相競爭的產品。誠如2025年主買賣協議所載，於釐定每份採購訂單中讚才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買賣條款時，讚才集團或（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將考慮該等產品的當時市價（或零售價或建議零售價）及採購訂單中該等產品的數量。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為確保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讚才產品的每宗採購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

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遵守 貴集團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買賣時所採納的正常程序，於評估採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除確保 貴集團可享有介乎20%至50%的毛利率外， 貴集團採購團隊主管亦將考慮採購中的其他商業條款，如讚才集團提供的有利退貨政策(即不論何種原因，全面退貨)及較長的信貸期。讚才產品將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吾等已隨機選取一款讚才產品，取得並審閱該讚才產品於2025年6月、2025年9月及2025年12月首次銷售交易的記錄，並注意到所審閱交易的毛利率介乎20%至50%(即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讚才產品的毛利率範圍)。鑑於相關交易乃根據吾等設定的標準選取且交易分佈於2025年的不同月份，吾等認為所審閱交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 (ii) 鑑於 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任何直接可作比較的產品，於評估讚才產品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2025財政年度分銷的排名前20產品(就銷售金額而言)清單(不包括須於 貴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進行年度上限修訂的與 貴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分銷協議項下的產品)及其介乎約3%至83%的毛利率(「**排名前20獨立產品毛利率**」)，吾等注意到讚才產品的毛利率屬於排名前20獨立產品毛利率的範圍內。鑑於該清單反映 貴集團收入貢獻最大的20款產品的利潤率，且涵蓋來自不同供應商、分屬不同產品類型的產品，吾等認為該清單屬公平且具代表性。鑑於排名前20獨立產品毛利率代表 貴集團由供應商供應且對收入貢獻重大的產品的毛利率，吾等認為該清單可作為合理的參考基準。因此，吾等認為現行定價政策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ii) 吾等已進一步取得並審閱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於2025年6月、2025年9月及2025年12月的首筆採購開具的文件，並注意到該等採購的結算條款與該協議條款一致。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獨立供應商於2025

年6月、2025年9月及2025年12月的交易文件，並注意到根據所審閱的文件，貴集團根據該協議所享有的付款條款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付款條款。上述月份乃由吾等隨機選取，鑑於已選取三個不同月份，吾等認為所選取的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鑑於已審閱文件與現有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條款有關並計及審閱樣本及相關文件的目的，吾等認為審閱期間就吾等的評估目的而言屬充分及適當。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就貴集團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a)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2025年主買賣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財政年度**」)、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7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連同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的歷史採購金額：

	2025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7財政年度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37,000	10,000	10,000
實際採購金額	16,117	8,052 (直至2026年 6月30日)	不適用
使用率	43.6%	161.0% (附註)	不適用

附註：2026財政年度的使用率乃基於2026年上半年的年化實際採購金額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b) 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

基於上表，2025財政年度的使用率約為43.6%，而2026年上半年的使用率(基於2026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金額的年化金額及2026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已達到約161.0%。據貴公司告知，2025財政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

延遲推出新產品。然而，經考慮2026財政年度相對較高的使用率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述讚才產品組合的預期提升，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確實有必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c) 吾跟前等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6年三個月」）及2026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進一步載列如下：

	2026年三個月 千港元	2026年上半年 千港元	2026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7財政年度 千港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				
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0	43,000
實際採購金額	2,178	8,052	不適用	不適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一如上表所示，於2026年上半年， 貴集團已採購約8百萬港元，佔2026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逾80%；及(ii)在讚才集團擬於2026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後，餘下期間的預期銷售及採購量。據 貴集團從讚才集團的銷售團隊了解到，其已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推出超過10種新產品。根據 貴集團的採購計劃及有待批准增加年度上限，預期 貴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全年將向讚才集團採購不少於33百萬港元。就 貴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年採購讚才產品的金額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約13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將於2026年下半年推出的新讚才產品或新增庫存單位，而約12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現有讚才產品。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管理層亦已考慮預留約20%的緩衝，以應付市場對讚才產品可能出現的高需求。2027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2026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增長7.5%釐定。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有關2026財政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組成，並已取得及審閱2026財政年度額外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注意到該額外年度上限主要歸因於讚才集團於2026年計劃推出的超出15種新產品（統稱「新產品」），其中兩種預期將於2026年替代 貴集團若干現有產品。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新產品清單，並注意到該等產品涵蓋多種用途，包括（其中包括）止痛藥、止癢

產品、暗瘡膏及肝臟健康相關產品。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將被寶和堂品牌讚才產品組合下的產品所取代的現有產品，於2026年上半年的銷售金額約為11.2百萬港元。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讚才產品的採購金額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1百萬港元，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採購金額約為5.9百萬港元。於計及將於2026年下半年推出的任何新讚才產品前，假設讚才產品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採購金額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採購金額相同，2026財政年度讚才產品的估計採購金額約為19.9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推出的新產品中，超過50款產品於推出首年為 貴集團帶來1百萬港元以上的銷售金額，自該等產品的銷售金額錄得平均首年銷售金額約為3.1百萬港元。經計及上文所述，尤其是，根據讚才產品近期採購金額估計的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推出10款以上新讚才產品的採購金額，以及近年推出新產品的成功經驗，吾等認為預期於2026財政年度全年向讚才集團採購的金額為33百萬港元並非不合理。同時，經計及近年推出新產品的成功經驗、 貴集團的分銷網絡及能力，相關產品最終將出售予消費市場，而消費市場較其他以項目為基礎或涉及較大規劃採購量的市場更難以預測，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應預留較大的靈活性，因此，7百萬港元的緩衝(佔預期採購金額約21.2%及2026財政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約17.5%)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香港政府於2026年5月5日就香港最新經濟發展發佈的「最新發展」一文³，香港經濟在2026年第一季度強勁擴張。根據預估，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於第一季度增長5.9%。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2027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2026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增長7.5%釐定。經計及香港經濟最新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影響，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隱含緩衝低於5%。鑑於2027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2026財政年度的經

³ <https://www.hkeconomy.gov.hk/tc/situation/development/index.htm>

修訂年度上限釐定，且隱含緩衝低於5%，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2027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概要

經計及上文所述，特別是：(i) 貴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及前景；(ii) 2026年上半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iii) 讚才產品組合中新增產品；及(iv) 經計及香港的最新經濟增長後，於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所包含的隱含緩衝，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及申報規定

5.1 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集團採購團隊將首先審閱相關供應商的資質，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品牌的詳情；
- (ii) 貴集團銷售部將編製相關產品的每月銷售預測、估計毛利以及成本及開支；
- (iii) 貴集團採購團隊主管將審閱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付款條款；及
- (iv) 貴集團財務部將審閱產品的六個月銷售預測及溢利預測，以確保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述各部門將作出評估，審閱交易的各個方面，並釐定交易是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且嚴格遵守條款及定價政策。

貴集團相關人員將追蹤相關產品銷售的交易記錄。 貴集團將有相關部門的指定人員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就交易向管理團隊報告，以確保不會超出相

關年度上限。貴集團財務部將每月重新審閱相關交易(包括及時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適用)。

就資訊科技系統的相關工作流程而言，當持續關連交易中已完成交易的累計金額達相關年度上限的75% (「75%上限資訊技術警報」)時，將會向貴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發出自動通知提醒其注意。

5.2 吾等對內部監控措施的分析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近期為應對先前事件而加強了內部監控程序，其中與另一關連人士訂立的主買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被意外超出。因此，貴公司已升級其基於資訊科技的監控系統，涵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將交易金額由季度監控改為每月監控。

吾等已進一步查閱2025年年報，當中載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之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吾等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必須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倘若該等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年度上限。

此外，吾等亦已隨機取得並審閱一份有關貴集團於2025年一份分銷協議的75%上限資訊技術警報的通知，並無發現異常情況。鑑於75%上限資訊技術警報乃自動產生，吾等認為所審閱的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5.3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述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行為，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吾等並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導致對 貴公司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的有效性有所懷疑。經計及上述各項因素，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作的核數師確認、75%上限資訊技術警報，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已有效實施。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董事

黎振

謹啟

2026年8月21日

朱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而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朱先生曾就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黎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而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黎先生曾就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王嘉俊 ⁽²⁾	受控法團權益	300,088,326 (L)	33.57%
	實益擁有人	19,704,000 (L)	2.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300,088,326股股份以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Tycoon Empire**」)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王嘉俊先生被視為於Tycoon Empir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王嘉俊 ⁽²⁾	Tycoon Empire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股份的好倉。
- (2) 王嘉俊先生直接擁有Tycoon Empire的100%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為Tycoon Empire董事；(2)非執行董事梁艷女士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監；及(3)非執行董事曹冉先生為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Tycoon Empire	實益擁有人	300,088,326 (L)	33.57% (L)
魏思琪 ⁽²⁾	配偶權益	319,792,326 (L)	35.77% (L)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零售」) ⁽³⁾	實益擁有人	151,895,000 (L)	16.99% (L)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醫藥」，香港聯 交所股份代號： 3320.HK)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1,895,000 (L)	16.99% (L)
華潤集團(醫藥)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1,895,000 (L)	16.99% (L)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1,895,000 (L)	16.99% (L)
CRC Bluesky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1,895,000 (L)	16.99% (L)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1,895,000 (L)	16.99%(L)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1,895,000 (L)	16.99% (L)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52,342,000 (L)	17.04% (L)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2,342,000 (L)	17.04% (L)
雅各臣科研製藥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2,342,000 (L)	17.04% (L)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2,342,000 (L)	17.04% (L)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2,342,000 (L)	17.04% (L)
岑廣業 ⁽⁴⁾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可影響受託人行 使其酌情權之方 式	152,342,000 (L)	17.04% (L)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⁴⁾	受託人	152,342,000 (L)	17.04% (L)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94,000,000股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300,088,326股股份以Tycoon Empire(一家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魏思琪女士為王嘉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魏思琪女士被視作於王嘉俊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151,895,000股股份。華潤醫藥零售為一家由華潤醫藥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就華潤醫藥向聯交所提交備案的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權益披露通知，華潤醫藥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3.40%，而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華潤醫藥、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

(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華潤醫藥零售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權益由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而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3.HK))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42.53%已發行股本由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而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The Kingshill Trust (由岑廣業先生(作為授出人)與岑廣業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酌情受益人成立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岑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94,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已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載列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其中。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b) 其並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查閱：

- (a) 2025年主買賣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有關讚才控股有限公司與DYNASTY GARDEN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主買賣協議(「**2025年主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標有「A」字樣，並提呈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補充協議(定義見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之通函(「**通函**」))修訂及補充，其副本已標有「B」字樣，並提呈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如通函所載)；及
- (b) 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單獨行事的任何董事為及或就實施2025年主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

8樓14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不遲於大會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至較後日期召開。當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曹冉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組成。